

刑事错案实证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何家弘

刑事错案



七种证据

主编 张丽云

XING SHI CUO AN
YU QI ZHONG ZHENG J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错案与七种证据/张丽云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2

(刑事错案实证研究丛书/何家弘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1041 - 0

I. 刑… II. 张…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②刑事诉讼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3082 号

刑事错案与七种证据

XINGSHI CUOAN YU QIZHONG ZHENGJU

主编/张丽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2.25 字数/228 千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41 - 0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总 序

近年来，随着云南杜培武和湖北佘祥林等人的冤错案件披露报端，刑事错案已然成为国人社会生活中一个沉重的话题。公众在谈论，学者在思考：为何在当代中国还会接二连三地出现这样的冤假错案？这些错案是如何形成的？中国应该如何构建错案预防体系和错案救济机制？为了深入剖析中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典型错案，揭示其普遍规律与制度原因，以便为完善中国的刑事司法制度提出建议，并推动形成预防、减少与及时救济刑事错案的法制环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于2005年成立了课题组，通过举办论坛、进行座谈、召开研讨会、进行问卷调查和典型案例分析等方式对我国的刑事错案问题进行了多层面和多路径的实证调查研究。

2005年12月30日，我们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了“刑事错案中的证据问题”论坛，多名专家学者就“刑事错案的标准和证明标准”、“错案的形成与证据观念”、“刑事错案与证明规则”等问题作了主题发言；2006年8月上旬，我们课题组的部分成员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分别与哈尔滨市公安局、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和哈尔滨市道里区法院的领导与办案人员以及哈尔滨市的律师代表，就“刑事错案的界定”、“酿成错案的主要原因”、“减少和预防刑事错案的对策”等问题进行了座谈；然后，我们又深入黑龙江省伊春市，就刑事错案的典型案例进行调研；2006年11月18日至19日，我们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在海南省三亚市联合主办了“非法取证与刑事错案”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围绕非法取证、刑讯逼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刑事错案等问题各抒己见并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和讨论；自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期间，我们在全国十九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关于刑事错案的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主要为公安（厅）局、检察院、法院、律师（法律）事务所、司法局等单位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调

查问题包括：刑事错案的界定、刑事错案的主要原因、容易出现刑事错案的诉讼环节、证据错误与刑事错案的关系、刑事错案追究制度、刑事错案的预防和救济等。

我们有一个美好的刑事司法口号：“既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纵一个坏人。”然而，这是不可能实现的理想。在任何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中，错案都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因为案件事实对于司法人员来说都是无法亲历、无法直接感知的发生在过去的事件，犹如水中月、镜中之花、海市蜃楼一般；因为司法人员既不是上帝也不是神仙，无法全知全觉，也无法穿越“时空隧道”，而只能通过有限甚至短缺的证据去认识案件事实。另外，人都是会犯错误的。古人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不仅坏人会干坏事，好人也会干坏事。不仅恶劣的侦查人员和司法人员会办错案，优秀的侦查人员和司法人员也会办错案。我们承认这一点绝不是为那些侦查人员和司法人员开脱，而是要人们正视刑事错案出现的必然性并认真研究其产生的原因和发生的规律，以便把错案的发生率下压到最低水平。

从语词含义的角度来说，刑事错案应该包括两种基本类型，其一是把无罪者判为有罪，可以简称为“错判”；其二是把有罪者判为无罪，可以简称为“错放”。它们都是刑事诉讼过程中就案件事实问题做出的错误裁判，但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对象是第一种类型的错案，即错判。这类刑事错案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它不仅损害个人利益，使当事人遭受冤屈，而且损害公共利益，破坏司法公正和社会秩序，甚至会使公众丧失对司法的信念乃至国家政府的信念！在当下中国，刑事错案的发现和纠正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例如，杜培武的错案得以纠正是因为偶然地发现了真正的凶手；佘祥林的冤案得以平反是因为当年的“被害人”意外的生还。刑事司法出现错案在所难免，但关键是我们能否建立发现错案和纠正错案的有效机制。虽然我们有上访制度，有控告申诉部门，但是错案的发现和纠正依旧非常困难。这里有来自很多方面的阻力，例如地方政府阻力和原司法侦查机关的阻力。其实，有些错案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或结案之后就已经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了，但是却不愿意改正，似乎有骑虎难下之苦，只好掩盖错误甚至坚持错误，结果是错上加错。

世界上没有不会犯错误的人，也没有从来没犯过错误的人。既然人人都会犯错误，既然人人都有可能步入误区，那么，如何对待错误就有了特别现实的意义，而且往往是好人与坏人的分界。有的人在犯了过错之后能够勇敢而且及时地面对过错和承担责任，并能进一步采取措施改正；而有人在犯了过错之后首先考虑的不是如何纠正，而是如何逃避甚至掩盖，于是就由小错发展到大错乃至特错。知错即改，实为大勇大善；文过饰非，则属错上加错。因此，如何对待司法活动中出现的错案，也是一个很值得人们思考并认真研究的问题。当然，这样的问题并不仅仅存在于司法活动之中。

2008年8月，第29届奥运会在北京召开。作为多项体育运动的业余爱好者，我自然抓紧一切时间观看比赛，也自然被许多赛场内外的事件或场面所激动和感动。其中，有一个并不十分轰动的事件引起了我的职业性思考。在8月23日下午进行的女子跆拳道67公斤以上级1/4决赛中，在第三局只剩下6秒钟的时候，中国名将陈中以1比0领先对手英国老将斯蒂文森，胜局几乎已定。这时，斯蒂文森突然出脚击中陈中头部，当时裁判认为这个动作无效。在比赛结束后，主裁判和4名边裁商量过后，也一致判决陈中1比0获胜。然而，英国代表队在赛后对此提出异议，并且向国际跆拳道联合会提出申诉。据报道，国际跆联在征询了中国体育代表团的意见之后做出裁定，斯蒂文森击中陈中头部的动作应为有效，追加两分。结果，陈中以1比2遗憾告负，无缘半决赛。

场上被判获胜，场下却又被改判告负，这在奥运会跆拳道比赛中是史无前例的，在其他体育比赛中也是非常罕见的。一般来说，体育比赛遵循“既判力”原则，即现场裁判做出的处罚决定和胜负裁决是不可改变的，除非事后查明确有违反体育道德或禁止性规则的行为，如服用兴奋剂和贪赃枉法等行为。体育裁判不可能没有错误，因此，裁判的非恶意性误判、错判、漏判都是不能更改的。例如，在1986年的世界杯足球决赛中，事后播放的录像足以证明马拉多纳的“上帝之手”，但是阿根廷队获胜的结果最终未能推翻；在2004年雅典奥运会的男子体操全能决赛中，韩国选手梁泰荣因为裁判“漏算”难度系数而以微弱劣势败给美

国选手哈姆，但是无论韩国体育代表团如何上诉，最终也未能推翻原判。我觉得，这次改判是一个进步，尽管其结果令我遗憾，其具体做法也有改进的空间。

其实，在体育比赛中推翻还是维持错判是一个两难的选择。一方面，错判是需要纠正的，否则对运动员和观众来说就都是不公正的；另一方面，由于体育比赛中的错判在所难免，而且错判的情况千差万别，一旦敞开纠正错判的大门，那就可能在奥运会或者其他体育比赛中出现数量众多而且无尽无休的申诉，这不仅会使体育比赛出现长期没有终局的状态，而且会使体育裁判官员疲于应对。不过，我们可喜地看到，越来越多的科学技术手段被运用到体育比赛之中，以便减少错判或者在现场及时纠正错判，例如，击剑比赛中的电子记分、网球比赛中的“鹰眼回放”、篮球比赛和田径比赛中的慢动作回放等。

于是，我又想到了刑事错案的问题。诚然，刑事错案的严重后果绝非体育错判所能比拟，但是二者的形成原因和面临的难题却有相似之处。也许，我们可以借鉴体育比赛中的经验，努力寻找尽量减少错案和及时发现并纠正错案的方法和路径。这套《刑事错案实证研究丛书》就是我们朝向这一目标所做之努力的成果。

在主持这项刑事错案实证研究的过程中，我有很多值得衷心感谢的人。首先，我要感谢本课题组的所有成员，没有他们的辛勤劳作和无私奉献，这项研究工作是无法完成的；其次，我要感谢那些协助我们开展调研的法律实务人员，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这项研究工作也是无法完成的；再次，我要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张岩女士为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最后，本课题的研究得到了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我谨代表课题组全体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证据学研究所所长

何家弘

2008年9月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刑事错案的基本问题	(2)
第二节 刑事错案产生的原因	(10)
第三节 证据与刑事错案的关系	(19)
第四节 “证据与刑事错案”问卷调查	(25)
第二章 物证与刑事错案	(35)
第一节 从“李化伟案”谈起	(36)
第二节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41)
第三节 物证运用中导致刑事错案的因素	(44)
第四节 物证运用中刑事错案的预防	(72)
第三章 证人证言与刑事错案	(81)
第一节 从“张海生案”谈起	(81)
第二节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86)
第三节 证人证言运用中导致刑事错案的因素	(93)
第四节 证人证言运用中刑事错案的预防	(113)
第四章 被害人陈述与刑事错案	(132)
第一节 从“张金波案”谈起	(132)
第二节 问卷调查结果与分析	(140)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运用中导致刑事错案的因素	(146)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运用中刑事错案的预防	(159)
第五章 被告人口供与刑事错案	(167)

第一节	从“余祥林案”等说起	(168)
第二节	问卷调查结果与分析	(181)
第三节	被告人供述运用中导致刑事错案的因素	(184)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运用中刑事错案的预防	(206)
第六章	鉴定结论与刑事错案	(219)
第一节	从“李逢春案”谈起	(219)
第二节	问卷调查结果与分析	(225)
第三节	鉴定结论运用中导致刑事错案的因素	(230)
第四节	鉴定结论运用中刑事错案的预防	(259)
第七章	勘验、检查笔录与刑事错案	(271)
第一节	从三个典型刑事错案谈起	(273)
第二节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280)
第三节	勘验、检查笔录运用中导致刑事错案的因素	(285)
第四节	勘验、检查笔录运用中刑事错案的预防	(309)
第八章	视听资料与刑事错案	(317)
第一节	从三起刑事案件谈起	(318)
第二节	视听资料与刑事错案的调查问卷分析	(332)
第三节	视听资料运用中导致刑事错案的因素	(339)
第四节	视听资料运用中刑事错案的预防	(355)
参考文献		(366)
后 记		(383)

第一章

绪 论

从中国古代的“窦娥冤”到今天的“佘祥林案”，刑事错案伴随着刑事司法制度的始终。刑事错案就像幽灵和影子一样，不管司法制度如何健全和发达，只要有审判，就可能出现刑事错案。在人类主导司法的历史上，即使在良性运转的司法体制中刑事错案也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司法审判的目的就是要还原和再现已经发生的事实真相，而这一目的是不可能完全实现的。刑事错案的发生不仅侵犯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甚至生命权，更破坏民众的安全感和对司法的信任，进而撼动司法的尊严和权威。正如弗兰西斯·培根所言：“一次错误的判决，有甚于十次犯罪，因为犯罪污染的是水流，而错误的判决污染的却是水源。”^①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错案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是无法估算和衡量的。

刑事错案的发生虽然是不可避免的，但是通过对其产生的原因进行探究，通过对其预防机制进行构建，通过对相关法律和制度加以完善与改进，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甚至避免刑事错案的发生，以期维护司法的尊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依法治国

^① [英] 培根著：《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93页。

和构建和谐稳定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这也是包括司法工作者在内的全社会的共同愿望。

第一节 刑事错案的基本问题

人类是世界上唯一能够自觉地利用大脑机制，对客观现实进行认识、分析、判断的。正因为人类能够认识客观现实，进行自主的分析并调整自己的行为，才出现了对认识或行为的所谓正确或错误的判断。意识使人能够从客观现实中引出概念、思想、结论，并以此来指导自己的行为，使行为具有方向性、目的性和可预见性。当人的意识行为违背了自然规律或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这种意识和由它引导的行为就是一种错误的意识和错误的行为。从认识论和实践论的角度讲，人类发展和进步的过程就是在不断地修正错误、认识错误行为的过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每一种事物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我们的一切发现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具有理智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现代工业、科学与现代贫困、衰颓之间的这种对抗，是显而易见的，不可避免的和无庸争辩的事实”，^① 因为“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② 这种对抗中就包含了人们对错误的实践和对错误的矫正。

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私有制产生后，有了阶级和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04页。

便有了法律和犯罪，从而也有了刑事司法活动。随着人类法律以及法律文化的发展和进步，法律体系日趋完善，刑事司法活动日益规范，人类对自身的生命、财产、人身自由等权益日益重视，刑事错案也就随之发生，并日益受到法学家们的重视。刑事司法活动中的错案是人们在刑事司法活动中认识错误和行为错误的结果，这种错误既可以是有关司法人员或其他人员故意所为，也可以是无意所导致的。前者如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枉法、徇私舞弊，后者如司法人员素质低下，对事实认定及对法律把握不准而导致对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错误或事实认定错误。刑事错案给人类带来巨大的危害，有的甚至是无可挽回的灾难性后果。因此如何预防和减少刑事错案，便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对刑事错案的研究，其目的是减少和避免其发生，消除其消极的、不良影响，至少减少到最低程度。

一、刑事错案的概念

就概念而言，在我国，一直都沿用冤假错案的说法。从字面上说，“冤”案指发生了犯罪事实，但未查明事实真相，导致无辜者被定罪，而真正的罪犯可能逍遥法外的案件。“假”案指没有犯罪事实发生，但办案人员出于某种目的制造案件事实，并最终导致无辜者被审判定罪的案件。法律对于这两个概念没有明确的界定。但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中的第2条明确了“错案”的概念，即“检察官在行使职权、办理案件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案件，或者在办理案件中违反法定诉讼程序而造成

处理错误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虽然没有明确界定错案的概念，但是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2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因过失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这一规定从侧面提出了“错判”的追究问题，而“错判”的案件就是错案的一种。在司法实践中，倾向于认为冤案、假案是因办案人员有主观恶意而造成，因此性质更恶劣，必须追究办案人员的刑事责任；而错案则一般是由于办案人员对法律、法规、政策的错误理解或不当适用并非主观恶意而造成，故而一般不追究办案人员的刑事责任，即使追究也只是行政责任。这种区分有公权力机关推卸责任的嫌疑。

事实上，从严格意义上讲，冤案和假案都属于错案，因为“冤”和“假”也是“错”，归根到底都会导致事实真相被掩盖，无辜者被定罪，而真正的犯罪分子则逍遥法外。而既然有错，就应该涉及到纠正错误和追究责任。因此，刻意区分“冤”、“假”、“错”并无实际意义，其效果往往会冲淡主题，转移人们对于刑事错案本身的关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英文中，“错案”和“冤案”甚至“假案”均使用同一个词汇，即“刑事错案”一词（wrongful conviction），^①没有“冤案”和“假案”的提法。因此，使用“错案”这一概念也便于与国外语境相统一。综合以上分析，本书统一使用“刑事错案”这一概念。

^① Wrongful conviction 中，wrongful 的语义中包括“错误的”“非法的”“冤枉的”三个含义，而且 conviction 一词指刑事案件的有罪判决。

就概念界定而言，与刑事错案的概念相关的一个问题是错案的标准问题。如前所述，现行法律制度关于错案的标准不够明确和科学。如何确定错案的标准，理论界近年来提出了诸多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种为客观说。此观点强调的是，判断错案的标准是案件最终的处理结果是否与客观事实不符，是否存在错误；此观点的理论根据是：任何案件正确的裁判结果只有一个，而且司法人员可以并且应当发现案件的客观真实并据此做出唯一正确的裁判。第二种为主观说。此观点强调判断案件是否是错案不是根据案件最终的处理结果是否与客观事实相符，而是司法人员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持此观点的学者的理论根据主要是：法律条文的不确定性、事实认定的不确定性和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和个人因素的不确定性决定了案件最终正确处理结果的不确定性，只要司法人员主观上存在过错，即使案件处理结果与客观事实相符，也应当认定为错案。第三种为主客观统一说。认为确定错案的标准应把主观过错与客观结果结合起来。根据这一观点，可以将刑事错案定义为：刑事诉讼中发生了犯罪事实，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监管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定的程序，或者严重侵害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调查收集和使用证据，或者由于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认定和适用法律上的错误，最终导致无辜的人被错误地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另外，在把握刑事错案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时，应将其与适用国家赔偿法的刑事错案的外延和内涵加以区分。两者相比，刑事错案的定義范围要明显大于适用国家赔偿法的刑事错案。此外，

还要将刑事错案与刑事违法严加区别，刑事错案肯定是刑事违法所造成的，但刑事违法本身却不一定是刑事错案，也不一定必然就导致刑事错案的结果，只有那些在本质上和后果上导致刑事案件处理结果错误或严重侵犯有关人员合法权益的严重的刑事违法，才可能导致刑事错案。

二、刑事错案的危害

如本章开篇所述，在刑事司法活动中，错案的发生会对当事人、对社会、对司法本身造成巨大的损害和无法估量的恶果。这是因为，司法是正义的最后防线，而刑事司法更是关乎人身、自由、财产等基本权利，对于含冤死去的人来说，甚至人最宝贵的生命权也可能面临着威胁。审视聂、余两案，人们会发现聂树斌、余祥林虽不幸但也是万幸的，毕竟他们的冤情得以大白天下，事实真相也还他们以清白之身。但是，如果仅靠真凶落网、死者复活来期待冤案得以昭雪，那么肯定更多冤狱的受害人可能就没有如此幸运的机遇来洗刷冤屈。“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在刑事司法各个环节的环环相扣之中，法制的阵地徐徐展开，人性的力量得以彰显，社会的和谐图景渐渐成就，而一旦打开了‘潘多拉的盒子’，让某个环节脱离法律的规制，受伤的将不仅是人的尊严和权利，更会使得法律的威严处于尴尬的境地”。^① 毕竟人们期待一种司法制度能够以必然的而不是偶然的方式来保障人的权利、安全感以及对司法和正义的信任。

^① [英] 培根著：《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93页。

就刑事错案的危害而言，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进行探讨。其中宏观方面的危害主要是指刑事错案的发生给整个社会或公众整体利益带来的危害，比如司法权威受到质疑以及司法资源的浪费等等；而微观方面的危害则是指错案给案件当事人带来的危害，既有物质上的损害，更有精神上的痛苦。无论宏观还是微观层面，刑事错案的不断发生已经对我国的刑事司法进程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和危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刑事错案的发生会损害法律的尊严，削弱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和尊重，而且会影响到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社会中的普通民众对法律制度和法治理念的认识，通常是从一些个案中获得的。尤其是对错案中的受害人而言，一旦发生错案，他就要承担百分之百的不利后果。看到某个或某些错案，人们很可能下意识或者无意识地认为所有的司法机关，甚至整个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都是不公正的，这样以来国家的司法权威就会受到质疑，对法治建设十分不利。正如圣·托马斯所言，人们会认为“这种法律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可以服从”。^①而且刑事错案对人们在法律信念上造成的创伤是非常难以弥补的。

（二）刑事错案的发生会对社会的安定、人们生活的安宁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刑事错案直接关系到受害人的人身自由乃至生命权利，因此错案的发生很容易让受害人产生不满情绪和报复心理。当报复心理进一步强化时，就很有可能使这些受害者实施有关危害社会的行为，从而走上犯罪的道路，使自己由受害者变

^① [美] 埃德加·博登海默著：《法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8页。

成侵犯者，给社会带来更大的危害。

（三）刑事错案的发生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错案一旦发生就意味着之前的司法活动毫无意义，投入的司法资源也被白白的浪费。不仅如此，还会带来负面效应，在司法机关纠正错案的时候，还要重新投入大量的资源和成本。

（四）刑事错案给当事人所造成的物质损害既包括其为了获得公正处理所追加的诉讼成本，也包括错案本身给受害人带来的肉体上的伤害，甚至是失去自由和生命。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也曾发生过这样的案件，例如河北石家庄发生的聂树斌杀人强奸案，^①在聂树斌被执行死刑10年后真凶落网，这是最令人遗憾的事情。一桩刑事错案的发生，在当事人（原案的被告人和受害人）中引起的最直接反应就是，错案的受害一方会尽可能运用相应的救济手段来使错案得以及时纠正，在这一过程中无疑就要进一步追加诉讼成本，这里的成本不仅包括财力，还包括时间和精力消耗。

（五）刑事错案给案件当事人所带来的精神上的伤害往往是很显著的，在现实生活中也更多的被人们所提及。错案的发生不仅会让直接受害者受到极大的精神折磨，而且其家属的身心势必也会受到很大的打击和伤害，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可能因此导致家庭破碎，甚至放弃对生活的希望。

三、刑事错案的分类

理论上，可以将刑事错案按不同分类标准进行如下分类：

^① 参见中华网，http://news.china.com/zh_cn/social/1007/20050316/12173362.html。

(一) 以发生的环节为标准可分为侦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的刑事错案。侦查起诉阶段主要表现为该立案而未立案, 不该立案却立案; 或者不该起诉却起诉, 该起诉却没起诉; 或者是强制措施适用错误, 或者使用不当或非法手段取得证据等程序方面的错案。审判阶段主要是指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区分以及有关刑罚制度适用方面的错误, 大多为实体方面的错案。

(二) 以是否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为标准可分为责任性和非责任性刑事错案。前者指对造成刑事错案的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后者指刑事错案的产生是由于客观原因或由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所导致的, 不存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刑事错案。

(三) 以错误的内容为标准可分为实体性和程序性刑事错案。实体性刑事错案, 是指在刑事实体上存在错误的错案, 即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以及有关刑罚制度使用方面存在的错误。程序性刑事错案, 是指在诉讼程序上存在着错误的错案。

(四) 以导致刑事错案的原因及其性质为标准可分为主观原因性(人为)和客观原因性刑事错案。前者是指刑事错案发生是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 如通过刑讯逼供获取不实口供并据此定案造成的错案; 后者则指由于纯粹客观因素所造成的错案。

(五) 以后果能否补救为标准可分为可补救性和不可补救性刑事错案。前者指刑事错案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和不利后果可通过适当途径予以有效补救, 以消除这些消极影响和不利后果。后者指即使有关部门尽最大努力采取有关措施, 也无法消除刑事错案